

## 附件 1

# 第二届黑龙江省 社科普及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 一、大赛主题

大赛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为龙江振兴发展贡献社科力量”为主题，分四类选题：

**1.科学思想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宣传贯彻，大众化通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突出对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的宣传和普及。

**2.中华文脉传承。**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要内容，依托全省各地丰富的文物和文化资源，探寻黑龙江悠久的历史文化和厚重的人文底蕴，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观念、精神内涵和道德规范，以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展示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凝聚力、感召力。

**3.特色文化弘扬。**以传承龙江红色历史、红色文化、优秀精神和英雄事迹为主要内容，展示革命先辈的不朽功勋与爱国情怀。

**4.大美龙江讴歌。**以展示“六个龙江”建设的突出成就为主要内容，通过多元、多维的视角，展示龙江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和人文精神，传递“尔滨”逐梦亚冬的独特魅力，展现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美好前景。

##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黑龙江省社科联、黑龙江省文旅厅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妇联

承办单位：有关省级社科普及基地

## 三、参赛范围

1. 成人组。参赛选手需年满 18 周岁，应为从事社科普及讲解工作满一年的在职工作人员、兼职讲解人员或其他社会科学传播爱好者（职业不限），具备使用标准普通话的讲解能力。

2. 青少年组。面向全省 18 周岁以下的中小學生，分设 A 组（小学组）、B 组（初中组）、C 组（高中组）开展。选手可以通过演讲、讲述故事、讲解社科知识等方式，聚焦“我爱家乡”，围绕黑龙江的自然风光、历史遗迹、文化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故事、科技创新等方面，自选题材和角度，讲述少年不负凌云志，奋进逐梦正当时的精彩故事。

## 四、赛事安排

1. 申报和初赛（8 月中旬）。参赛选手按要求将申报材料和参赛视频提交至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推荐给初赛负责单位。各市（地）社科联会同文旅局、团委、妇联共同组织市地层面初赛，省直部门、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和社科类社会组织负责本部门的初赛推荐，具体内容、形式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确定，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根据规定名额完成推荐工作。

2. 复赛（8 月下旬）。大赛组委会委托有关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开展复赛，组织复赛评委审读参评视频。

3. 决赛（9 月中旬）。青少年组采取审读视频的评审方式；成

人组入围选手现场集中比赛，评委进行评审和点评。评委由大赛组委会选定，一般为资深讲解员、具有多年社科普及工作经验的专家或播音主持专业教授。

## **五、参赛要求**

### **（一）组织推荐**

各地方各部门自愿组织报名。各市（地）社科联、文旅局、团委和妇联共同组织推荐，每个市（地）推荐成人组、青少年组参赛选手每组不超过8人；省直部门、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和社科类社会组织推荐成人组、青少年组参赛选手每组不超过4人；省家庭社科嘉年华活动征集的视频纳入青少年组复赛评选范围。决赛期间，入选的各代表队安排1名领队、观摩人员不超过2人。根据复赛结果，入围决赛名单另行通知。

### **（二）作品要求**

1. 紧扣主题，导向正确。讲解内容充实，结构清晰，准确严谨，例证恰当，易于理解，吸引力强，讲好龙江故事，生动形象地普及社会科学知识。

2. 视频要求。青少年组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成人组时长控制在7分钟以内，其中个人展示均不超过1分钟。讲解须使用普通话，要求语言清晰流畅，可配置字幕，可采用视频、音效、PPT、Flash等形式配合主题内容的讲解。视频格式为MP4，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码流不小于25M/秒。视频画面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者LOGO。作品中不使用国家领导人的视频或画面素材。地图素材使用须规范、完整。

个人展示：以展示各地区体现的精神力量和参赛选手个人的

精神风貌为主题，做简要自我介绍。

自选讲解：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和选题，以小见大呈现各地各行业各领域取得的成就成效。

3. 版权要求。参赛作者应确保对报送视频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确保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主办单位对入选、获奖作品享有公益发布和展播权。

## **六、决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决赛中，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青少年组入围选手参赛视频进行评审。成人组由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两部分组成。比赛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选手佩戴号码牌按顺序上场进行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由评委现场打分。

### **（一）比赛内容**

采用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紧扣参赛主题，内容要包含社会科学知识，由选手自行确定1个选题内容进行讲解。讲解时，选手须借助多媒体等手段辅助讲解，丰富讲解效果。随机命题讲解时间为2分钟。现场有30幅图片供选手选择，选手选取图片后，根据图片内容进行讲解。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密切相关，并包括社会科学知识。30幅主题图片将于8月上旬在省社科联官网公布，供选手提前做好准备。

### **（二）评分方式**

评委对决赛环节的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进行打分。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最终得分。将选手的自主命题

讲解分数、随机命题讲解分数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最终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自主命题讲解得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自主命题讲解得分相同按自主命题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决赛总分为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 **(三) 评分标准**

#### **1. 自主命题讲解评分标准**

满分为 70 分。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讲解内容必须包含社会科学知识，否则不得分。

##### **(1) 内容陈述 (3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15 分)；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10 分)；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5 分)。

##### **(2) 表达效果 (30 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15 分)；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10 分)；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5 分)。

##### **(3) 整体形象 (10 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5 分)；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5 分)。

#### **2. 随机命题讲解评分标准**

满分为 30 分。评委将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

(1) 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 (10 分)；

(2) 内容重点突出，寓意深刻 (10 分)；

(3) 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5分）；

(4) 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5分）。

### **3. 超时、少时扣分标准**

(1)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讲解中止扣2分。

(2) 随机命题讲解限时2分钟，不足1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讲解中止扣2分。

(3) 用时扣分情况由记分员进行记录。

决赛选手出场时，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可与申报视频相同。

## **七、奖项设置**

### **（一）个人奖**

青少年组和成人组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所有奖项均由选手综合得分排序确定。

### **（二）集体奖**

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奖励本次大赛优秀组织单位。

### **（三）表彰和奖励**

1. 本届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将获得奖杯和获奖证书，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将获得获奖证书。

2. 择优推荐省赛一等奖选手参加在云南举办的第三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讲解员大赛总决赛，获得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将由主办方颁发相应奖励和证书。

## **八、评审监审**

1. 大赛组委会由省文旅厅、省社科联、团省委、省妇联共同

组成，下设办公室，由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负责具体事宜。

2. 复赛评委由省社科联和承办的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共同遴选组织评审；决赛评审组成员由5—7人组成，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邀请，并征得评委本人同意，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定。评审组组建应遵循客观公正、信誉良好、专业权威和组成合理的原则。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须客观公正、独立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

3. 评审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现场打分，当场亮分。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扣分，由计分工作人员进行扣分。如果出现对个别参赛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复议会，确定评审意见后现场公布。

4. 大赛设监审组，对比赛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况进行纠正和处理，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公开。

## 九、有关事项

1. 报名要求。选手填写《第二届黑龙江省社科普及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将原件扫描件和相关材料（参赛选手报名表、照片、参赛视频和讲稿、70字简介）发送至所在单位。各单位以“单位名称+选手姓名”逐一命名，填写《第二届黑龙江省社科普及讲解大赛参赛队伍报名表》《审查说明》，同步提交1张决赛选题图片（可为本地区文物、名胜古迹等，能体现地区文化特色均可，附200字说明）。上述材料盖章扫描后集中到一个文件夹，统一用“单位名称+讲解大赛”命名，发送到各初赛单位邮箱（省直各部门推荐单位即初赛单位）。

2. 审查要求。确保讲解内容无政治性、意识形态及科学性

错误。请各推荐单位组织专家对推荐选手的讲解内容进行审查。如科研人员参加评比，要确保无科研诚信问题。

3. 讲解要求。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现场提供耳麦、遥控器、用于播放视频或 PPT 的电脑，要求佩戴耳麦，持遥控器，全程自行播放视频或 PPT 等，不得由他人协助。PPT（可配背景音乐）须为 WPS、OFFICE2010 等通用版本，画面比例 16:9，PPT 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用于后台画面准备），选手自行操作到第 2 页开始声音和动作效果，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WMV 格式，自我介绍视频统一用 MP4 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 16:9，全高清 1920\*1080，文件不大于 100M。

4. 媒体宣传。大赛组委会邀请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将优秀讲稿和赛场集锦编印成册，寄送各推荐单位和参赛选手。

5. 经费预算。入围决赛选手的差旅费、住宿费自理，不需交纳参赛费用。评审专家、参赛场地、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事宜及费用由省社科联商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研究解决。

本实施方案由省社科普及讲解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